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559万元。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前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销售煤炭业务,预计全年新增的销售煤总价款13,086.32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33,769.30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9.4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世达”)是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对公司收购,收购协议完成后,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同世达成立于2001年1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临汾同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同世达”)持股46.78%,山西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公司”)持股30.14%,临汾煤气公司持股23.08%。

根据2014年12月16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山西同世达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临汾市河西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经销、焦炭、煤、硫磺、煤气、甲醇、二甲醚、焦炭、洗精煤、硫磺、焦化化工产品等(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销售、原辅材料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临汾同世达生产、经营焦炭及副产品,是临汾市煤化工市场,集团公司多次与临汾市政府、山西同世达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与谈判,2013年2月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临汾市人民政府将所持临汾煤气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2014年9月13日,集团公司与临汾同世达投资和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临汾同世达持有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的30.14%股权,共计66.92%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15年6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发[2015]313号文,对集团公司收购临汾同世达持有的山西同世达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的30.1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目前,工商手续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持有山西同世达90%的股权(其余10%股权为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或者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山西同世达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与山西同世达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9,480.37万元,净资产3,547.18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7,634.35万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义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着市场定价和公平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山西同世达协商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山西同世达销售煤炭,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销售事宜由山西同世达公司所属子公司自行签署购销合同。

煤炭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确定,预计全年销售总额不超过13,086.3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定向采购山西同世达销售煤炭,此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减少产品库存,有利于加快货币资金回笼,降低财务风险。

此项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联群、朱剑刚、陆军对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如下意见:

1.经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业务为煤炭销售,煤炭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董事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10亿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融资10亿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融资10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本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及期限

募集资金品种为委托理财,由太原同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模式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采用固定利率,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三、融资利率及付息方式

募集资金品种的利率水平及其付息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本息债务。

五、募集资金方式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或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采用一次或分次募集。

六、担保方式

公司拟申请由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10亿元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七、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融资10亿元顺利取得融资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权债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八、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10亿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实益达,证券代码:00213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累计涨幅2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收购作价31,300万元向伟伙,伟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南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作价25,200万元向伙伙、连清源、曹建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作价7,000万元向袁祺、张奕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利得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同新余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蚌埠市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昕、薛桂香、高世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向高润达利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润达”)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高润达利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元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通信”)100%股权,本次交易为元通通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9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和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程序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11.17	登记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50	4.00%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30887.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862.00万股的32.90%。截至本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4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9日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559万元。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前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销售煤炭业务,预计全年新增的销售煤总价款13,086.32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33,769.30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9.4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世达”)是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对公司收购,收购协议完成后,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同世达成立于2001年1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临汾同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同世达”)持股46.78%,山西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公司”)持股30.14%,临汾煤气公司持股23.08%。

根据2014年12月16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山西同世达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临汾市河西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经销、焦炭、煤、硫磺、煤气、甲醇、二甲醚、焦炭、洗精煤、硫磺、焦化化工产品等(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销售、原辅材料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临汾同世达生产、经营焦炭及副产品,是临汾市煤化工市场,集团公司多次与临汾市政府、山西同世达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与谈判,2013年2月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临汾市人民政府将所持临汾煤气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2014年9月13日,集团公司与临汾同世达投资和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临汾同世达持有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的30.14%股权,共计66.92%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15年6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发[2015]313号文,对集团公司收购临汾同世达持有的山西同世达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的30.1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目前,工商手续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持有山西同世达90%的股权(其余10%股权为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或者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山西同世达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与山西同世达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9,480.37万元,净资产3,547.18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7,634.35万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义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着市场定价和公平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山西同世达协商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山西同世达销售煤炭,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销售事宜由山西同世达公司所属子公司自行签署购销合同。

煤炭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确定,预计全年销售总额不超过13,086.3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定向采购山西同世达销售煤炭,此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减少产品库存,有利于加快货币资金回笼,降低财务风险。

此项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联群、朱剑刚、陆军对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如下意见:

1.经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业务为煤炭销售,煤炭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董事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6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 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能源公司”)龙泉煤矿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于2014年年底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该公司煤款收入严重不足,生产运营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龙泉能源公司于2014年8月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该授信已于2014年7月31到期,目前,平安银行西安分行拟对龙泉能源公司此笔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担保额度超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娄烦县静乐镇静上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董慧兵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零叁拾玖万圆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洗选、及铁路自备线的投资;煤炭、焦炭、煤制品、煤化工品等危险品、建材、煤矿设备及配件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持股9%,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股份”)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5,426,744.52	5,746,801,892.63
负债总额	3,886,116,162.01	4,296,771,937.79
净资产	1,769,310,582.51	1,450,029,954.84
营业收入	4,200.00	248,708,027.3
利润总额	-7,468,355.59	-395,405,472.67
净利润	-6,925,902.88	-395,405,471.6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559万元,其中公司所属汽车运输公司给集团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费用466.7万元。该交易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生产运输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原预计交易额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运输服务费进行追加,原预计追加运输服务费为1303.80万元,用于公司所属汽车公司向关联方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9.4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世达”)是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对公司收购,收购协议完成后,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天才

注册资本:127,989.94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发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洗精煤、煤气、焦炭、洗精煤、硫磺、焦化化工产品等(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销售、原辅材料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太原同世达生产、经营焦炭及副产品,是临汾市煤化工市场,集团公司多次与临汾市政府、山西同世达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与谈判,2013年2月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临汾市人民政府将所持临汾煤气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2014年9月13日,集团公司与临汾同世达投资和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临汾同世达持有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的30.14%股权,共计66.92%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15年6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发[2015]313号文,对集团公司收购临汾同世达持有的山西同世达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的30.1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目前,工商手续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持有山西同世达90%的股权(其余10%股权为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或者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山西同世达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与山西同世达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9,480.37万元,净资产3,547.18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7,634.35万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义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汽车运输服务。预计总金额为:1303.80万元。

2.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达成协议。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每月按票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依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综合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6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双方内部授权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的。

此项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联群、朱剑刚、陆军对公司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了如下意见:

1.追加运输服务费1303.80万元目的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生产运营衔接平衡,符合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6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 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能源公司”)龙泉煤矿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于2014年年底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该公司煤款收入严重不足,生产运营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龙泉能源公司于2014年8月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该授信已于2014年7月31到期,目前,平安银行西安分行拟对龙泉能源公司此笔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担保额度超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娄烦县静乐镇静上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董慧兵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零叁拾玖万圆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洗选、及铁路自备线的投资;煤炭、焦炭、煤制品、煤化工品等危险品、建材、煤矿设备及配件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持股9%,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股份”)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5,426,744.52	5,746,801,892.63
负债总额	3,886,116,162.01	4,296,771,937.79
净资产	1,769,310,582.51	1,450,029,954.84
营业收入	4,200.00	248,708,027.3
利润总额	-7,468,355.59	-395,405,472.67
净利润	-6,925,902.88	-395,405,471.6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559万元,其中公司所属汽车运输公司给集团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费用466.7万元。该交易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生产运输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原预计交易额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运输服务费进行追加,原预计追加运输服务费为1303.80万元,用于公司所属汽车公司向关联方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9.4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世达”)是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对公司收购,收购协议完成后,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天才

注册资本:127,989.94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发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洗精煤、煤气、焦炭、洗精煤、硫磺、焦化化工产品等(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销售、原辅材料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太原同世达生产、经营焦炭及副产品,是临汾市煤化工市场,集团公司多次与临汾市政府、山西同世达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与谈判,2013年2月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临汾市人民政府将所持临汾煤气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2014年9月13日,集团公司与临汾同世达投资和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临汾同世达持有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的30.14%股权,共计66.92%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15年6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发[2015]313号文,对集团公司收购临汾同世达持有的山西同世达46.78%股权和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的30.1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目前,工商手续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持有山西同世达90%的股权(其余10%股权为泰和公司持有),山西同世达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或者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山西同世达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与山西同世达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9,480.37万元,净资产3,547.18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7,634.35万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义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汽车运输服务。预计总金额为:1303.80万元。

2.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达成协议。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每月按票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依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综合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6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西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日,截至201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人员)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融资10亿元的议案

2.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有效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5.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03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3.在投票当日,“集体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

①进入投票系统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